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勇

编制单位：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勇

联系人：尹文子

建设单位：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165555541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

编制单位：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165555541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

前 言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以临环高表〔2018〕88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总占地面积 56286 m²，环评总建筑面积为 11423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综合服务中心 3480m²，1#厂房 34920m²，2#厂房 27840 m²，3#厂房 47400 m²，辅助用房 59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彩箱、手提袋、卡盒、快递标签、快递袋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6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1 年 7 月建成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56286 m²，总建筑面积为 6683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综合服务中心 3480m²，1#厂房 34920m²，2#厂房 27840 m²，辅助用房 59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彩箱、手提袋、卡盒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形成年产彩箱 2520 万个、手提袋 13500 万个、卡盒 90000 万个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5
3.4 生产设备.....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6
4.2 其他环保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4
5.2 环评批复要求.....	3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8
6、验收评价标准.....	4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1
6.2 总量控制指标.....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废气.....	43
7.2 噪声.....	4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5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6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7
8.4 生产工况.....	4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9
9.1 监测结果.....	49
9.2 监测结果分析.....	53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5
10.2 建议.....	5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第二部分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60
第三部分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74
附件 2 环评批复.....	78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82
附件 4 危废合同.....	84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88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89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90
附件 8 排污许可审批通过网站截图.....	91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92

第一部分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以临环高表〔2018〕88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总占地面积 56286 m²，环评总建筑面积为 11423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综合服务中心 3480m²，1#厂房 34920m²，2#厂房 27840 m²，3#厂房 47400 m²，辅助用房 59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彩箱、手提袋、卡盒、快递标签、快递袋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6 万元，形成彩箱 2800 万个、手提袋 15000 万个、卡盒 100000 万个、快递标签 5000 万个、快递袋 30000 万个的生产规模，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建成，总占地面积 56286 m²，总建筑面积为 6683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综合服务中心 3480m²，1#厂房 34920m²，2#厂房 27840 m²，辅助用房 59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彩箱、手提袋、卡盒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形成年产彩箱 2520 万个、手提袋 13500 万个、卡盒 90000 万个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360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7200 h。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0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1 年 08 月 03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46 万元	比例	0.29%
实际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0.38%
职工人数	30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以临环高表（2018）88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总占地面积 56286 m²，总建筑面积为 6683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综合服务中心 3480m²，1#厂房 34920m²，2#厂房 27840 m²，辅助用房 59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彩箱、手提袋、卡盒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形成年产彩箱 2520 万个、手提袋 13500 万个、卡盒 90000 万个的生产规模。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 年 6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关于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8〕8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4013°, N:34.98737°。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彩箱、手提袋、卡盒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56286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170m 的福瑞贝贝幼儿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福瑞贝贝幼儿园	E	170
2	平安家园	SE	180
3	朱陈北村	SE	665
4	满沟屯	NW	805
5	后黄土堰村	SW	92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厂区北邻华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南邻新华路，东邻空厂房，西邻中矿金鼎锻造厂。总占地面积 56286m²，总建筑面积为 66832 m²，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内建筑物具体分布如下：

①建筑物分布：厂区内由南侧西向东依次为 2#厂房、1#厂房；厂区内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 1#厂房和生活楼。

②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本项目平时人员流和货物流较小，在厂区南部设 1 个出入口，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2）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根据临沂市风频图和气象资料，临沂市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本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的东北部，本项目生产区处于办公生活区下风向位置，项目外排废气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③项目区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④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区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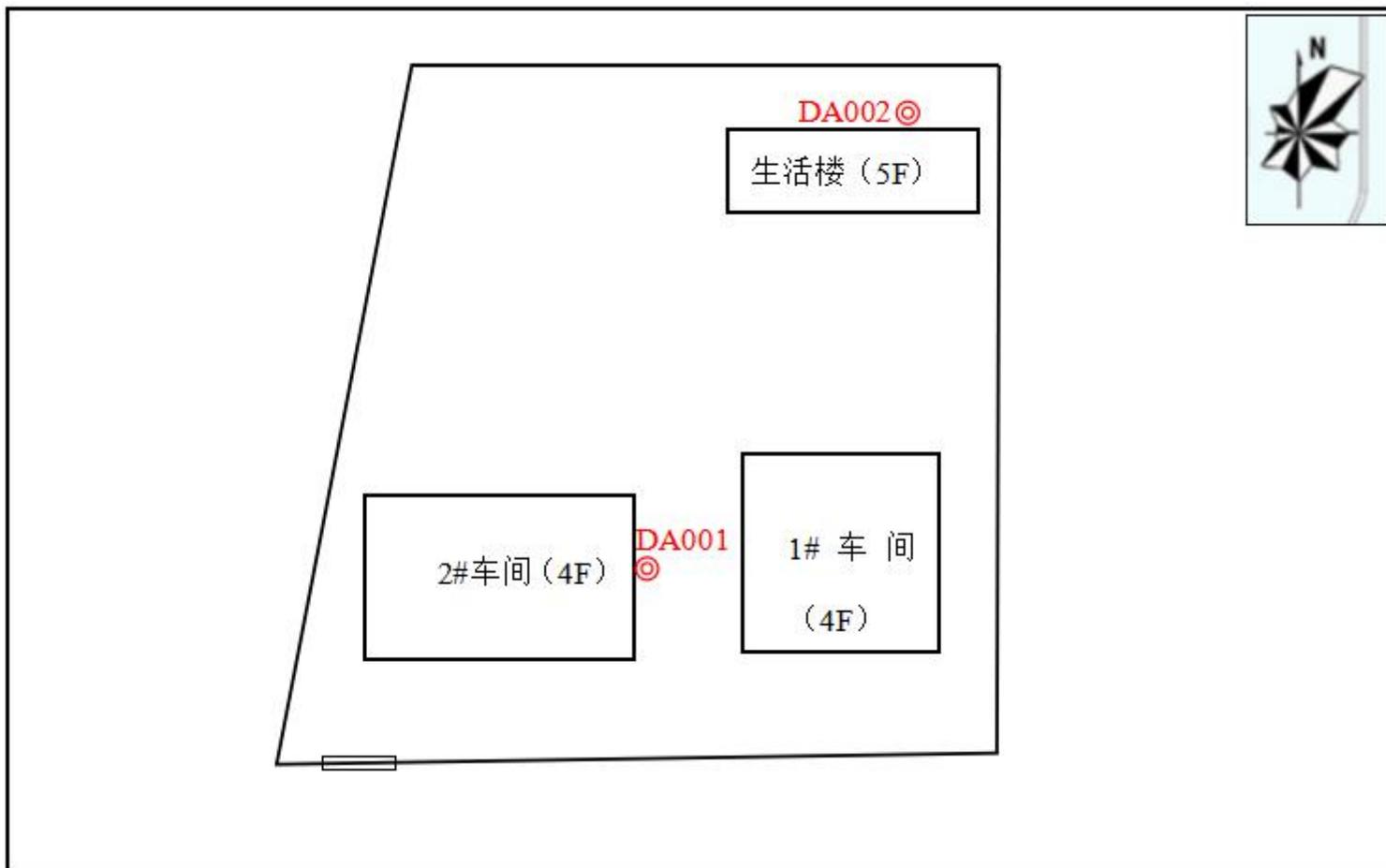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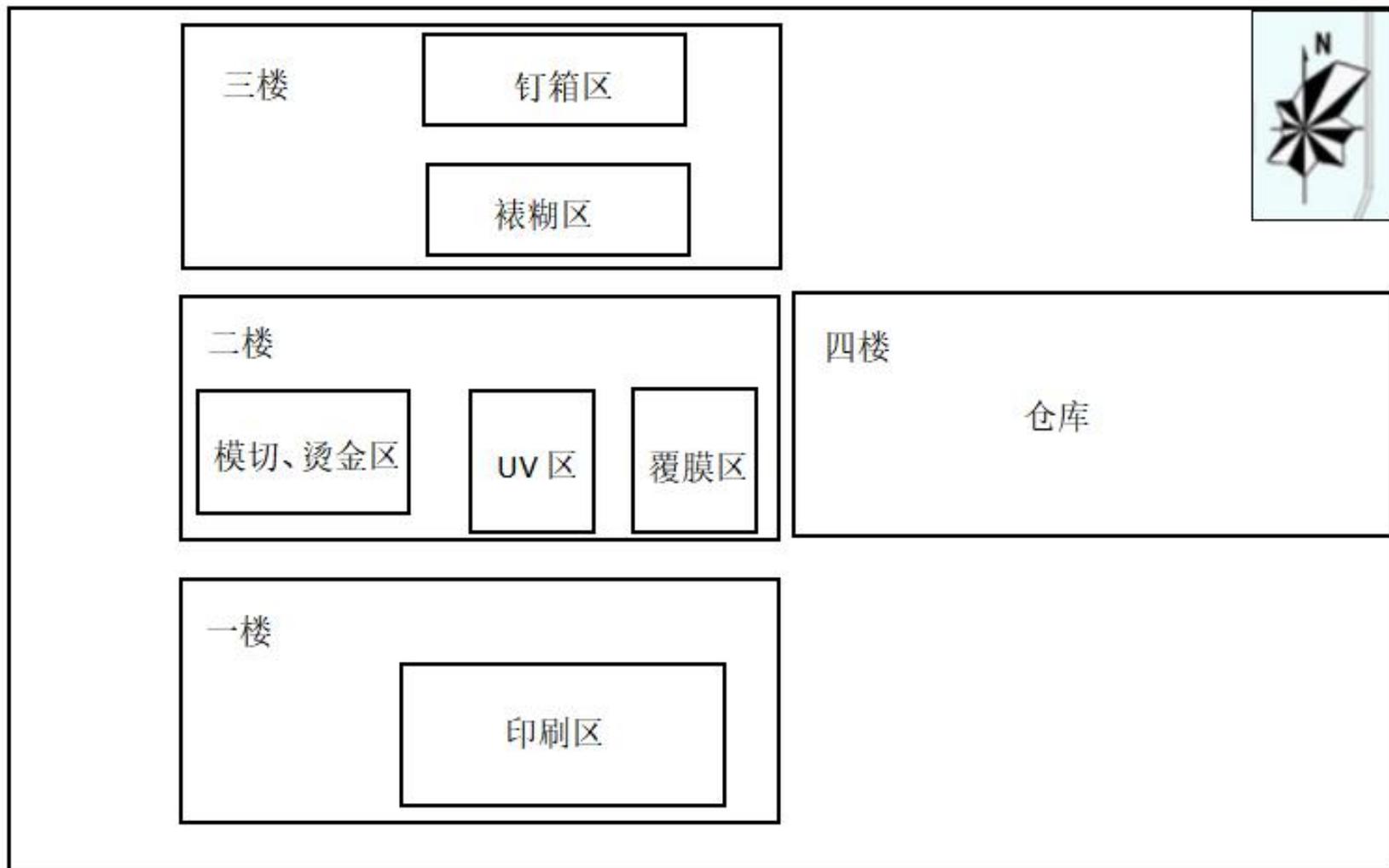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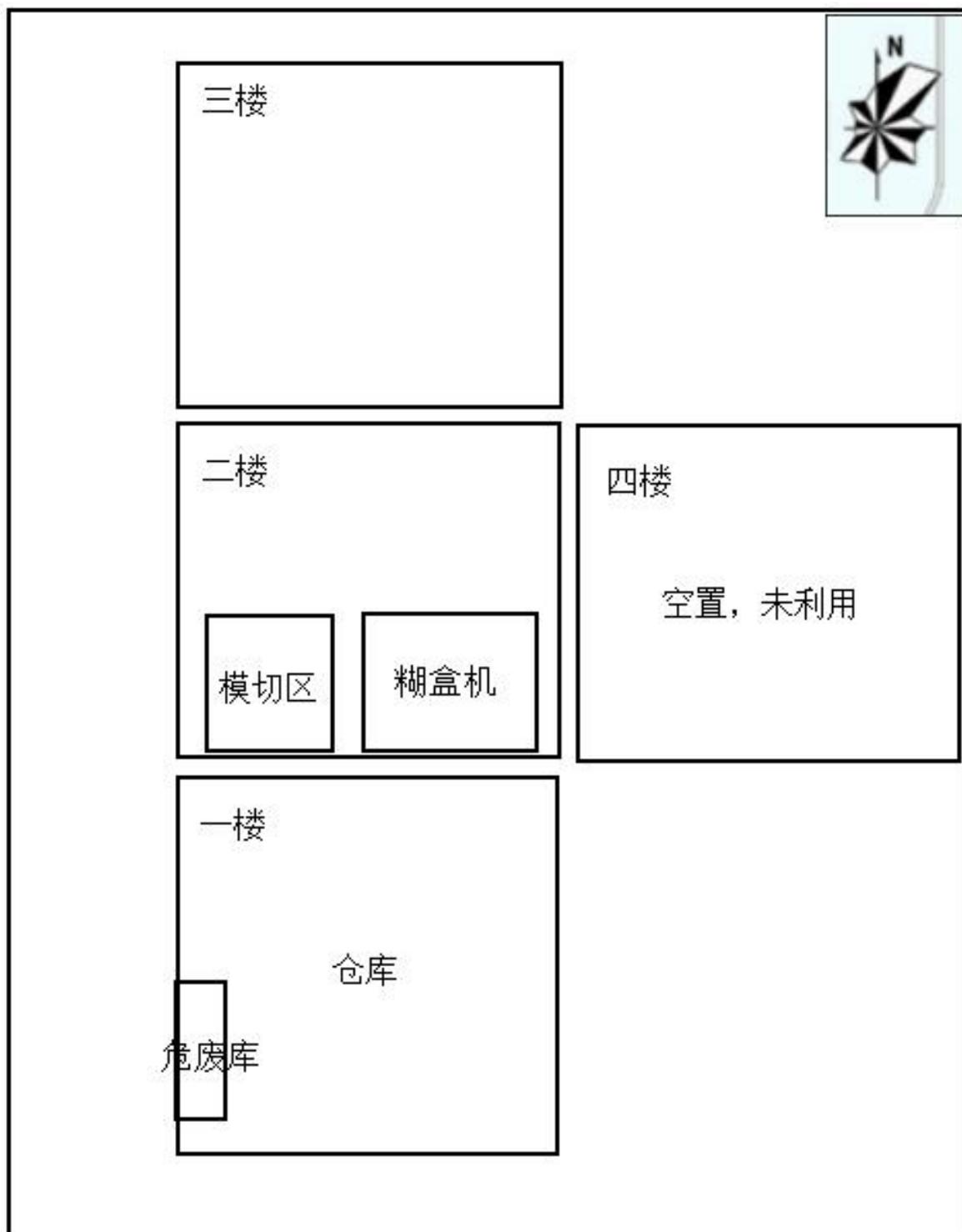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2#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1#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彩箱	万个/a	2800	252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手提袋	万个/a	15000	13500	
3	卡盒	万个/a	100000	90000	
4	快递标签	万个/a	50000	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未建设。
5	快递袋	万个/a	30000	0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4F，总建筑面积 34920m ² （包括局部一层建筑 600 m ² ，和厂房南侧的局部办公用房，办公用房为局部 5F 建筑），主要为卡盒等生产线的裁切、包装、暂存，配备印刷机、模切机、糊箱机、切纸机、喷码机等生产设备。	1#厂房，4F，总建筑面积 34920m ² 。设置模切区、糊盒区并配备上产设备主要用于卡盒的生产。
	2#厂房	4F，总建筑面积 27840m ² ，主要为彩箱、提袋、快递标签等生产线，配备印刷机、模切机、烫金机、UV 机、钉箱机等生产设备。	2#厂房，4F，总建筑面积 27840m ² 。设置印刷区、UV 区、覆膜区、模切区、烫金区、裱糊区、钉箱区并配备上产设备主要用于彩箱、手提袋、卡盒的生产。
	3#厂房	4F，总建筑面积 47400m ² （包括局部一层建筑 1320 m ² ），主要为彩箱、卡盒、快递袋等生产线，配备印刷机、模切机、糊盒机、糊箱机、切纸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	一期工程未建设 3#厂房。
辅助工程	生活楼	5F，建筑面积 3480m ² ，主要员工日常生活、休息场所。	与环评相符
	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592 m ² ，主要包括门卫室、配电室、仓库等。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相符
	排水	PS 版冲版水，经显影水废液双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线网，年用电 1385 万 kW·h。	一期工程年用电 10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 VOCs：集气罩收集后由 3 套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1#、2#、3#）排放（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气筒排放高度高于排气筒所在建筑物顶 1.5m。	印刷 VOCs：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气筒排放高度高于排气筒所在建筑物顶 1.5m。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污染源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废水	PS 版冲版水经显影水废液双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 PE 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废显影液浓缩液、废油墨桶、废润版液、废上光油、废 PS 版、废活性炭、废灯管、废二氧化钛滤网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 PE 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废显影液浓缩液、废油墨桶、废润版液、废上光油、废 PS 版、废过滤棉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纸	t/a	40000	3600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瓦楞	万 m ² /a	1700	1560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3	油墨	t/a	1500	135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4	PE膜（覆膜）	t/a	2000	1800	
5	UV 油墨	t/a	300	270	
6	糊盒胶	t/a	60	60	与环评相符
7	机油	t/a	15	15	与环评相符
8	洗车水	t/a	230	230	与环评相符
9	润版液	t/a	20	18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10	稀释剂	t/a	8	0	
11	水性上光油	t/a	8	7.2	
12	喷码机专用油墨	t/a	0.3	0.27	
13	显影液	t/a	6	5.4	
14	水	m ³ /a	8900	1170	
15	电力	万 kW·h/a	1385	1000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台	10	9	一期工程
2	模切机	台	15	10	一期工程
3	烫金机	台	5	5	与环评相符
4	UV 机	台	12	9	一期工程
5	糊盒机	台	8	5	一期工程
6	糊箱机	台	3	3	与环评相符
7	切纸机	台	8	6	一期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8	打包机	个	5	5	与环评相符
9	裱瓦机	台	5	0	一期工程未安装
10	水印机	台	2	1	一期工程
11	钉箱机	台	4	4	与环评相符
12	覆膜机	台	8	7	一期工程
13	分切机	台	2	0	一期工程未安装
14	复合机	台	2	0	一期工程未安装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供水水源为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日常职工生活用水、PS 版冲洗补充用水，一次水总用量 8000 m³/a。

本项目定员 360 人，用水量为 7200 m³/a，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0 m³/a，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采用 HG2000-II 显影水废液双处理系统，用于处理 PS 版冲版水和显影液废液。项目使用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系统使用后用水量可以降低到 1L/张以下，本项目冲版水需补充水量为 800 m³，冲版水经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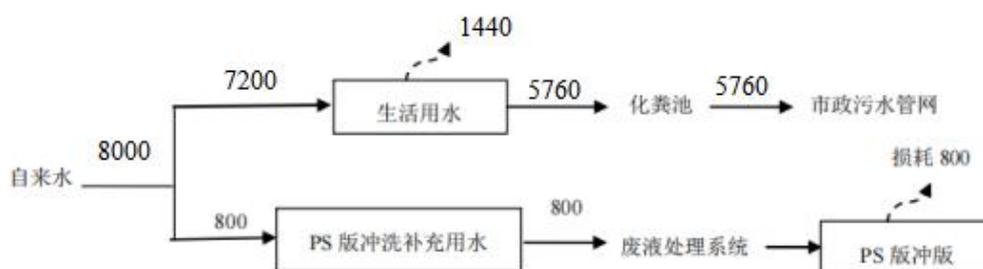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拉瓦

将外购的纸板使用拉瓦机制出瓦楞，其中使用糊盒胶进行粘合，供下一步使用。工序产生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废糊盒胶。

②制版

将外购的 PS 版进行加工，把设计好的图像信息通过曝光转移到胶印机上用的印版，最后拿印版去印刷机台上进行装版上机印刷。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废 PS 版、PS 版冲版水、废显影液。

③印刷

将外购纸张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方式采用油墨平板胶印。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废润版液、油墨桶、废擦机布。

④覆膜

印刷加工后的纸根据产品需要将透明、有很好韧性的 PE 膜通过覆膜机牢牢地贴在纸上（电加热，约 100℃），以使得瓦楞纸的表面光泽更好，质地更厚实，不含甲苯等污染物。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废 PE 膜及加热 PE 膜产生的有机废气。

⑤裱糊

本工序将覆膜后的面纸与瓦楞纸使用糊盒胶进行粘合，使用电加热，不产生废气。工序产生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废糊盒胶。

⑥过油

过油是在印刷品表面涂上一层无色透明的上光油，经干燥后再印刷品表面形成薄而均匀的透明光亮保护层，增加了印刷品的耐磨性和美观性。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废上光油。

⑦烫金

烫金是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使用的电化铝烫印箔主要是采用加热和加压的办法，将图案或文字转移到被烫印材料表面。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废烫金膜。

⑧模切

将压痕后的纸张用模切机进行切角、修边等同时将纸张进行压痕，压出纸箱盒的折痕方便后期糊盒工序折叠。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设备运噪声、纸张边角

料。

⑨糊盒

采用封口胶对模压痕后的初成品进行封口，使平面纸箱成为立体纸箱或纸盒。该工序用糊盒胶进行粘合，不产生废气。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废胶桶。

⑩检验

此工序对糊箱完全的立体纸箱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的进行打包。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产生。

注：项目印刷为有水胶印，有水胶印的基本原理是印版上不着墨的空白部分(极性结构的物质)和着墨部分(非极性分子构成的物质)同处在一个平面上。对于有水(润湿液)胶印来说，空白部分亲水疏油，图文部分亲油疏水。利用油水互斥的原理，先给印版着水，使空白部分形成亲水拒墨的水膜；然后再给印版着墨，使图文部分沾附油墨。在印刷压力的作用下，印版上的图文经橡皮布滚筒转印到承印物表面。

覆膜过程是 PE 膜上的粘合剂受热（电加热，约 100℃）产生粘性，从而使 PE 膜覆在纸板上。

直接购买印制好的 PS 版进行加工后，使用完的 PS 版用清洗剂擦去 PS 版上残留的油墨。废 PS 版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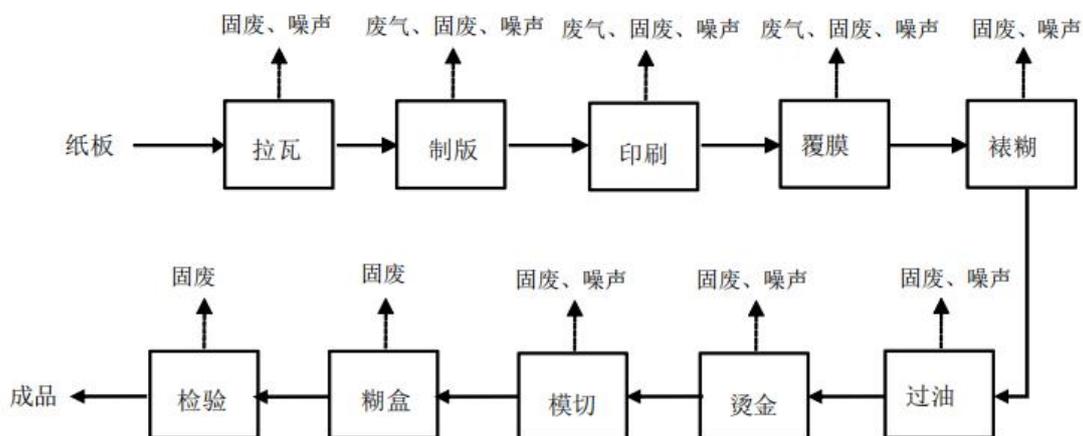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彩印包装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印刷机



图 3-4 烫金机



图 3-5 UV 机



图 3-6 覆膜机



图 3-7 模切机

图 3-8 切纸机

图 3-9 糊箱机

图 3-10 水印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印刷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由 3 套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 (1#、2#、3#) 排放 (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印刷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催化燃烧处理,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印刷机、UV 机、覆膜机集中布置, 将印刷机、UV 机、覆膜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 引入一套水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产能力为原来生产能力 9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由 3 套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改进为 1 套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提高有机废气治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排污许可已审批通过。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	否

	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覆膜机、UV 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域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4。





图 4-3 有机废气废气治理设施



图 4-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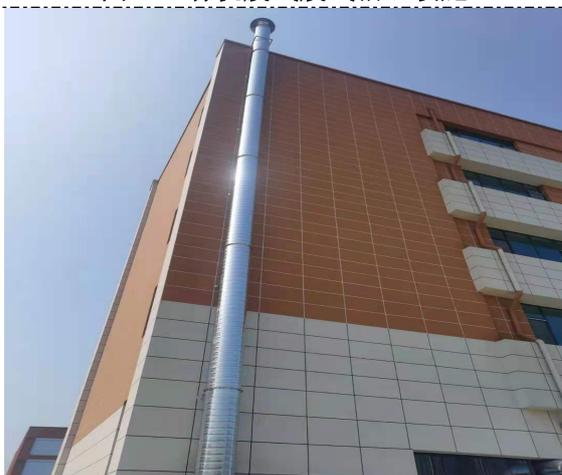


图 4-5 油烟排气筒

/

/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PS 版冲版水、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 HG2000-II 显影水废液双处理系统，用于处理 PS 版冲版水和显影液废液。项目使用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系统使用后用水量可以降低到 1L/张以下，本项目冲版水需补充水量为 800 m³，冲版水经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200 m³/a，污水产生量约 5760 m³/a，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4-6 HG2000-II 显影水废液双处理系统

图 4-7 HG2000-II 显影水废液双处理设备铭牌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印刷机、模切机、覆膜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油墨桶、废显影液、废润版液、废擦机布（含油墨和洗车水）、废 PE 膜、废上光油、废烫金膜、纸张边角料、废糊盒胶、不合格品、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0 人，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 t/a，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存放区，最终外售给废品收费站。

本项目印刷、胶带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 PE 膜，产生量为 9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本项目彩印等模切、胶带切卷工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0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本项目产品入库前检验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量为 90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3）危险废物

①废显影液浓缩液

本项目采用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将显影液废液浓缩处理，将废液进行蒸馏浓缩。浓缩率约 80%（体积），蒸馏水回流至冲版水循环处理系统回收再利用。因此，显影液浓缩液产生量为 2.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显影液浓缩液属于危险废物（HW16，231-002-16），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油墨桶

本项目油墨桶产生量为 7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擦机布（含油墨和洗车水）

本项目使用含有洗车水的擦机布擦拭 PS 版与印刷机，因此擦机布中含有油墨等有机溶剂，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3-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版液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润版液，用于调节油墨色彩明亮度，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3-12）。润版液废液经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循环使用，废液的产生量能够减少 95%，本项目废润版液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上光油

本项目在过油工序使用的上光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1.8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糊盒胶

在糊盒工序使用的糊盒胶产生的废糊盒胶，年产生量为 1.2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糊盒胶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 PS 版

本项目使用 PS 版，PS 版上含有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HW16，231-001-16），产生量为 6.9 万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2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过滤棉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929.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80.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为设备漏电或配套设施故障或失修等引起的火灾。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为火灾，及火灾发生后对人身安全及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油墨桶、废显影液、废润版液、废擦机布（含油墨和洗车水）、废上光油、废糊盒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 1#生产车间西部，面积 5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4 危废库外部

图 4-5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4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29%；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38%。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VOCs：3 套集气罩+光氧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80	VOCs：1 套集气罩+喷淋塔+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84
	食堂油烟：排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排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无组织 VOCs：加强车间通风气。		无组织 VOCs：加强车间通风气。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PS 版冲版水：经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0	PS 版冲版水：经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0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吸音、距离衰减、增加	4	采取隔声、减振、吸音、距离衰减、增加	4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绿化等措施。		绿化等措施。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 PE 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废显影液浓缩液、废油墨桶、废润版液、废上光油、废 PS 版、废活性炭、废灯管、废二氧化钛滤网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 PE 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废显影液浓缩液、废油墨桶、废润版液、废上光油、废 PS 版、废过滤棉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合计		146	/	15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VOCs: 3 套集气罩+光氧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标准。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3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VOCs: 1 套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标准。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3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S 版冲版水：经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吸音、距离衰减、增加绿化等措施。	已落实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 PE 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废显影液浓缩液、废油墨桶、废润版液、废上光油、废 PS 版、废活性炭、废灯管、废二氧化钛滤网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 PE 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废显影液浓缩液、废油墨桶、废润版液、废上光油、废 PS 版、废过滤棉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8〕88号

关于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6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高档 BPM 绿色包装（包括彩箱、手提袋、卡盒、快递袋等）生产加工，建成后年产约 20 亿个。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印刷、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顶部 1.5m 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性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企业厂界无组织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产 PS 版冲版水由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

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废显影液浓缩液、废油墨桶、废擦机布、废润版液、废上光油、废糊盒胶、废 PS 版、废活性炭、废灯管、废二氧化钛滤网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

（五）报告表确定 1#、2#、3#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高新区龙湖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龙湖办事处，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6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高档 BPM 绿色包装（包括彩箱、手提袋、卡盒、快递袋等）生产加工，建成后年产约 20 亿个。</p> <p>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高档 BPM 绿色包装（包括彩箱、手提袋、卡盒等）生产加工，年产约 10.6 亿个。</p>	<p>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年产彩箱 2520 万个、手提袋 13500 万个、卡盒 90000 万个。</p>
<p>（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印刷、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收集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2.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顶部 1.5m 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性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中业厂界无组织限值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覆膜机、UV 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域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高于房顶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p>	<p>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由 3 套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改进为 1 套 1 套水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提高有机废气治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p>
<p>（二）落实水污染防治。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p> <p>本项目生产 PS 版冲版水由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PS 版冲版水、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 HG2000-II 显影水废液双处理系统，用于处</p>	<p>符合</p>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循环系统处理后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得外排。</p>	<p>理 PS 版冲版水和显影液废液。项目使用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系统使用后用水量可以降低到 1L/张以下，本项目冲版水需补充水量为 800 m³，冲版水经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200 m³/a，污水产生量约 5760 m³/a，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通过选用低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印刷机、模切机、覆膜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p>	符合
<p>(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废显影液浓缩液、废油墨桶、废擦机布、废润版液、废上光油、废糊盒胶、废 PS 版、废活性炭、废灯管、废二氧化钛网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p>	<p>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 PE 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废显影液浓缩液、废油墨桶、废润版液、废上光油、废 PS 版、废过滤棉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p>(五)报告表确定 1#、2#、3#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感性建筑。</p>	<p>本项目 1#、2#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感目标。</p>	符合
<p>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p>	<p>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一期项目已竣工，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符合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p>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正在申请排污许可。</p>	符合
<p>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未超过五年。</p>	符合
<p>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龙湖办事处，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本项目已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龙湖办事处，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中排放限值。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中型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50	1.5	有机废气出口	15
油烟	1.2	/	食堂油烟	高于房顶 1.5m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覆膜、印刷、UV 工序废气进出口（2 进 1 出）	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食堂油烟废气进出口	饮食油烟	5 次/天，采样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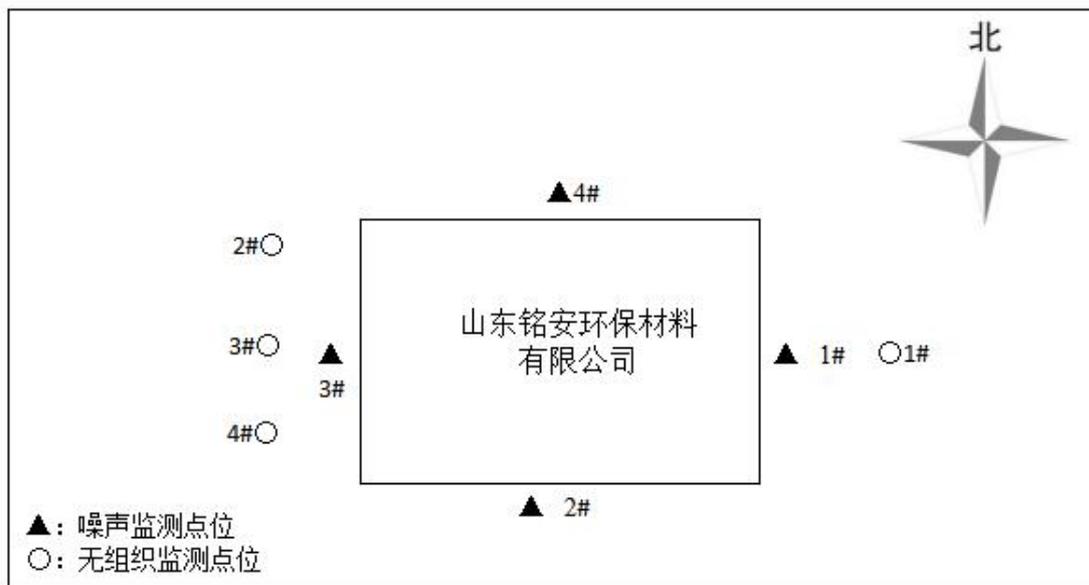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GCMS-QP2010PLUS 气质联用仪 LYJC095
VOCs（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4）	/	GCMS-QP2010PLUS 气质联用仪 LYJC09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 mg/m ³	OL580 红外测油仪 LYJC060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VOCs 采用穿透及空白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

表 8-3 空白及穿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是否合格
2021-08-02	WA3-1-4c （有组织空白）	未检出	合格
	WA3-1-5c （有组织穿透）	未检出	合格
	UA4-1-4c （无组织空白）	未检出	合格
	UA4-1-5c （无组织穿透）	未检出	合格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是否合格
2021-08-03	WA3-2-4c (有组织空白)	未检出	合格
	WA3-2-5c (有组织穿透)	未检出	合格
	UA4-2-4c (无组织空白)	未检出	合格
	UA4-2-5c (无组织穿透)	未检出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1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6。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1-08-02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08-03	AWA5688	94.0	93.8	0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dB。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LYJC2051-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SX836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LYJC396

8.3.2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及质控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及准确度控制分别见表8-9、表8-10。

表 8-9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9.99	9.63	1.8	≤10	合格
	11.7	11.3	1.7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4	4.5	≤10	合格
	60	58	1.7	≤10	合格

表 8-10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氨氮（mg/L）	2.00	2.02	±0.12	合格

8.4 生产工况

2021年08月02日~03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BPM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1-08-02	彩箱（万个/d）	8.4	8.4	100
	手提袋（万个/d）	45	45	100
	卡盒（万个/d）	300	300	100
2021-08-03	彩箱（万个/d）	8.4	8.4	100
	手提袋（万个/d）	45	45	100
	卡盒（万个/d）	300	30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覆膜、印刷、UV 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1#进口	2021-08-02	1	1.32	13804	0.018	33	Φ=1.20 m
		2	4.43	12175	0.054	31	
		3	2.59	12074	0.031	33	
	平均值		2.78	12684	0.035	32	
2#进口	2021-08-02	1	3.82	5447	0.021	32	Φ=1.20 m
		2	2.50	6669	0.017	32	
		3	4.92	6658	0.033	32	
	平均值		3.75	6258	0.023	32	
出口	2021-08-02	1	0.411	20169	8.29×10 ⁻³	35	Φ=1.20 m H=15 m
		2	0.626	19859	0.012	34	
		3	0.644	19085	0.012	34	
	平均值		0.560	19704	0.011	34	
1#进口	2021-08-03	1	1.86	12699	0.024	32	Φ=1.20 m
		2	1.14	13807	0.016	32	
		3	0.869	13836	0.012	33	
	平均值		1.29	13447	0.017	32	
2#进口	2021-08-03	1	2.90	7686	0.022	32	Φ=1.20 m
		2	2.18	6643	0.014	33	
		3	2.77	6622	0.018	33	
	平均值		2.62	6984	0.018	33	
出口	2021-08-03	1	0.626	21526	0.013	36	Φ=1.20 m H=15 m
		2	0.369	20994	7.75×10 ⁻³	34	
		3	0.333	20645	6.87×10 ⁻³	34	
	平均值		0.443	21055	9.32×10 ⁻³	35	
备注	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中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 ³ ，排放速率：VOCs≤1.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1-08-02，VOCs：81.2%，2021-08-03，VOCs：73.8%，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表 9-2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1-08-02	1	1.6	5653	9.04×10 ⁻³	34	Φ=0.50 m
		2	1.7	5329	9.06×10 ⁻³	35	
		3	1.7	5380	9.15×10 ⁻³	33	
		4	1.1	8306	9.14×10 ⁻³	35	
		5	1.3	5730	7.45×10 ⁻³	36	
	平均值	1.5	6080	9.00×10 ⁻³	35		
出口	2021-08-02	1	0.6	6292	3.78×10 ⁻³	30	Φ=0.50 m 高于房 顶 1.5 m
		2	0.6	6162	3.70×10 ⁻³	32	
		3	0.6	6055	3.63×10 ⁻³	31	
		4	0.7	6238	4.37×10 ⁻³	31	
		5	0.3	6132	1.84×10 ⁻³	31	
	平均值	0.6	6176	3.46×10 ⁻³	31		
进口	2021-08-03	1	1.4	5539	7.75×10 ⁻³	35	Φ=0.50 m
		2	1.5	5689	8.53×10 ⁻³	36	
		3	1.4	5850	8.19×10 ⁻³	35	
		4	1.3	5604	7.29×10 ⁻³	36	
		5	1.4	5459	7.64×10 ⁻³	35	
	平均值	1.4	5628	7.88×10 ⁻³	35		
出口	2021-08-03	1	0.5	6267	3.13×10 ⁻³	32	Φ=0.50 m 高于房 顶 1.5 m
		2	0.5	6327	3.16×10 ⁻³	33	
		3	0.5	6305	3.15×10 ⁻³	32	
		4	0.6	6162	3.70×10 ⁻³	32	
		5	0.7	6170	4.32×10 ⁻³	31	
	平均值	0.6	6246	3.50×10 ⁻³	32		
备注	1.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中型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油烟≤1.2 mg/m ³ ）； 2. 环保处理设施：KL-D-TK200 油烟净化器 3. 基准灶头数：3 个，使用灶头数：3 个。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0:00	27.2	98.82	E	1.8
	11:00	28.8	98.84	E	1.7
2021-08-03	08:00	24.1	99.51	E	2.1
	09:00	25.5	99.45	E	1.8
	10:00	27.2	99.37	E	1.9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 ³)	2021-08-02	1	0.096	0.428	0.447	0.162
		2	0.098	0.247	0.440	0.162
		3	0.078	0.315	0.335	0.237
	2021-08-03	1	0.084	0.340	0.207	0.125
		2	0.056	0.176	0.246	0.227
		3	0.068	0.163	0.149	0.498
备注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2	2021-08-03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2	2021-08-03
1	东厂界外 1m	53.2	53.4	47.9	46.9
2	南厂界外 1m	55.1	55.7	47.6	48.4
3	西厂界外 1m	54.0	56.1	48.7	48.9
4	北厂界外 1m	56.1	55.0	47.6	48.4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检测期间，2021-08-02 天气晴，昼间风速 1.7 m/s，夜间风速 1.8 m/s，2021-08-03 天气晴，昼间风速 1.8 m/s，夜间风速 2.1 m/s； 3. 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1.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
			1	2	3	4	
2021-08-02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pH(无量纲)	7.12	7.08	7.17	7.10	6.5~9.5
		氨氮(mg/L)	11.0	10.2	11.8	9.81	45
		悬浮物 (mg/L)	25	21	20	2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8	66	54	67	500
2021-08-03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pH(无量纲)	7.04	7.11	7.02	7.11	6.5~9.5
		氨氮(mg/L)	11.4	9.57	10.5	11.5	45
		悬浮物 (mg/L)	18	26	22	2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7	68	55	59	500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覆膜、印刷、UV 工序废气排放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64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中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³，排放速率：VOCs≤1.5 kg/h，H=15 m）；食堂油烟排放口（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37×10⁻³ kg/h，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中型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油烟≤1.2 mg/m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0.498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6.1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48.9 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最大值分别为 11.8 mg/L、26 mg/L、68 mg/L，pH 为 7.02~7.17 无量纲，外排废水满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45 mg/L、悬浮物：400 mg/L、化学需氧量：500 mg/L、pH：6.5~9.5 无量纲）。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8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覆膜、印刷、UV 工序废气出口	0.011	7200	0.079
	小计：0.07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覆膜机、UV 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域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高于房顶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覆膜、印刷、UV 工序废气排放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64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中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³，排放速率：VOCs≤1.5 kg/h，H=15 m）；食堂油烟排放口（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37×10⁻³ kg/h，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中型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油烟≤1.2 mg/m³）。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0.498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PS 版冲版水、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 HG2000-II 显影水废液双处理系统，用于处理 PS 版冲版水和显影液废液。项目使用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系统使用后用水量可以降低到 1L/张以下，本项目冲版水需补充水量为 800 m³，冲版水经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200 m³/a，污水产生量约 5760 m³/a，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最大值分别为 11.8 mg/L、26 mg/L、68 mg/L，pH 为 7.02~7.17 无量纲，外排废水满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45 mg/L、悬浮物：400 mg/L、化学需氧量：500 mg/L、pH：6.5~9.5 无量纲）。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印刷机、模切机、覆膜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6.1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48.9 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油墨桶、废显影液、废润版液、废擦机布（含油墨和洗车水）、废 PE 膜、废上光油、废烫金膜、纸张边角料、废糊盒胶、不合格品、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0 人，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 t/a，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存放区，最终外售给废品收费站。

本项目印刷、胶带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 PE 膜，产生量为 9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本项目彩印等模切、胶带切卷工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0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本项目产品入库前检验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量为 90 t/a，收

集后外售回收站。

（3）危险废物

①废显影液浓缩液

本项目采用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将显影液废液浓缩处理，将废液进行蒸馏浓缩。浓缩率约 80%（体积），蒸馏水回流至冲版水循环处理系统回收再利用。因此，显影液浓缩液产生量为 2.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显影液浓缩液属于危险废物（HW16，231-002-16），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油墨桶

本项目油墨桶产生量为 7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擦机布（含油墨和洗车水）

本项目使用含有洗车水的擦机布擦拭 PS 版与印刷机，因此擦机布中含有油墨等有机溶剂，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3-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版液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润版液，用于调节油墨色彩明亮度，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3-12）。润版液废液经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循环使用，废液的产生量能够减少 95%，本项目废润版液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上光油

本项目在过油工序使用的上光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1.8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糊盒胶

在糊盒工序使用的糊盒胶产生的废糊盒胶，年产生量为 1.2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糊盒胶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 PS 版

本项目使用 PS 版，PS 版上含有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HW16，231-001-16），产生量为 6.9 万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2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过滤棉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929.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80.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5160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9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彩箱 2520 万个、手提袋 13500 万个、卡盒 90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彩箱 2520 万个、手提袋 13500 万个、卡盒 90000 万个				环评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高表（2018）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8-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				所占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42	废气治理（万元）	84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3MLY616M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02 日-0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76								+0.57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5160			15160			+1516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9299	0.09299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644	50			0.079						+0.0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年08月14日，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临沂市高新区组织召开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总占地面积 56286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彩箱 2520 万个、手提袋 13500 万个、卡盒 90000 万个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36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以临环高表〔2018〕88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一

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彩箱 2520 万个、手提袋 13500 万个、卡盒 90000 万个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印刷 VOCs：集气罩收集后由 3 套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1#、2#、3#）排放（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印刷 VOCs：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印刷机、UV 机、覆膜机集中布置，将印刷机、UV 机、覆膜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PS 版冲版水、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 HG2000-II 显影水废液双处理系统，用于处理 PS 版冲版水和显影液废液。项目使用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系统使用后用水量可以降低到 1L/张以下，本项目冲版水需补充水量为 800 m³，冲版水经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200 m³/a，污水产生量约 5760 m³/a，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覆膜机、UV 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

水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域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高于房顶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印刷机、模切机、覆膜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油墨桶、废显影液、废润版液、废擦机布（含油墨和洗车水）、废 PE 膜、废上光油、废烫金膜、纸张边角料、废糊盒胶、不合格品、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0 人，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 t/a，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存放区，最终外售给废品收费站。

本项目印刷、胶带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 PE 膜，产生量为 9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本项目彩印等模切、胶带切卷工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0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本项目产品入库前检验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量为 90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3）危险废物

①废显影液浓缩液

本项目采用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将显影液废液浓缩处理，将废液进行蒸馏浓缩。浓缩率约 80%（体积），蒸馏水回流至冲版水循环处理系统回收再利用。因此，显影液浓缩液产生量为 2.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显影液浓缩液属于危险废物（HW16，231-002-16），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油墨桶

本项目油墨桶产生量为 7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擦机布（含油墨和洗车水）

本项目使用含有洗车水的擦机布擦拭 PS 版与印刷机，因此擦机布中含有油墨等有机溶剂，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3-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版液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润版液，用于调节油墨色彩明亮度，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3-12）。润版液废液经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循环使用，废液的产生量能够减少 95%，本项目废润版液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上光油

本项目在过油工序使用的上光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1.8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糊盒胶

在糊盒工序使用的糊盒胶产生的废糊盒胶，年产生量为 1.2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糊盒胶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 PS 版

本项目使用 PS 版，PS 版上含有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HW16，231-001-16），产生量为 6.9 万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2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过

滤棉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929.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80.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170m 的福瑞贝贝幼儿园，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PS 版冲版水、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 HG2000-II 显影水废液双处理系统，用于处理 PS 版冲版水和显影液废液。项目使用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系统使用后用水量可以降低到 1L/张以下，本项目冲版水需补充水量为 800 m³，冲版水经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200 m³/a，污水产生量约 5760 m³/a，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最大值分别为 11.8 mg/L、26 mg/L、68 mg/L，pH 为 7.02~7.17 无量纲，外排废水满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45 mg/L、悬浮物：400 mg/L、化学需氧量：500 mg/L、pH：6.5~9.5 无量纲）。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覆膜机、UV 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域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催化燃烧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高于房顶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覆膜、印刷、UV 工序废气排放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64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中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³，排放速率：VOCs≤1.5 kg/h，H=15 m）；食堂油烟排放口（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37×10⁻³ kg/h，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中型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油烟≤1.2 mg/m³）。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VOCs	0.498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印刷机、模切机、覆膜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6.1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48.9 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油墨桶、废显影液、废润版液、废擦机布（含油墨和洗车水）、废 PE 膜、废上光油、废烫金膜、纸张边角料、废

糊盒胶、不合格品、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0 人，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 t/a，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存放区，最终外售给废品收费站。

本项目印刷、胶带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 PE 膜，产生量为 9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本项目彩印等模切、胶带切卷工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0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本项目产品入库前检验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量为 90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3）危险废物

①废显影液浓缩液

本项目采用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将显影液废液浓缩处理，将废液进行蒸馏浓缩。浓缩率约 80%（体积），蒸馏水回流至冲版水循环处理系统回收再利用。因此，显影液浓缩液产生量为 2.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显影液浓缩液属于危险废物（HW16，231-002-16），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油墨桶

本项目油墨桶产生量为 7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擦机布（含油墨和洗车水）

本项目使用含有洗车水的擦机布擦拭 PS 版与印刷机，因此擦机布中含有油墨等有机溶剂，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3-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版液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润版液，用于调节油墨色彩明亮度，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3-12）。润版液废液经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循环使用，废液的产生量能够减少 95%，本项目废润版液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上光油

本项目在过油工序使用的上光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1.8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糊盒胶

在糊盒工序使用的糊盒胶产生的废糊盒胶，年产生量为 1.2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糊盒胶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 PS 版

本项目使用 PS 版，PS 版上含有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HW16，231-001-16），产生量为 6.9 万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2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过滤棉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929.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80.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5160 万 Nm³/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9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报告内补充完善废水处理设备照片；
- （2）加高油烟排气筒，高于房顶 1.5m；

(3) 报告附件中补充排污许可证审批通过的网站截图。

验收工作组

2021-08-14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BPM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年08月14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师	孙文子	1516555541	37131199001263452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付强	13375697358	371324199705265217
专家	临沂市环境应急与安全管理中心	高工	孙永东	18053976198	371307198412110211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周家航	18053976290	371312198007276450

第三部分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总占地面积 56286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彩箱 2520 万个、手提袋 13500 万个、卡盒 90000 万个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36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07 月启动，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至 03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8 月 14 日，建设单位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了“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170m 的福瑞贝贝幼儿园，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8 月 14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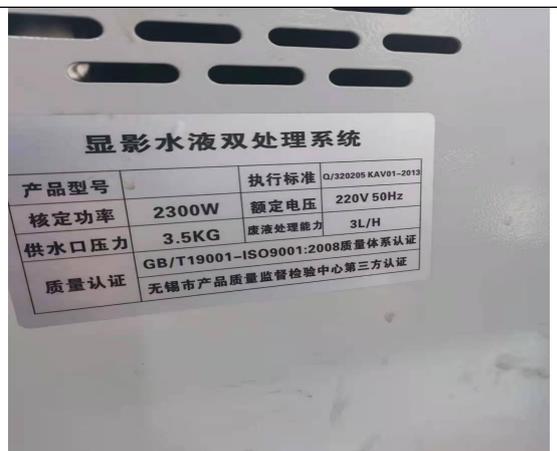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报告内补充完善废水处理设备照片。	已在报告内补充完善废水处理设备照片及铭牌，见 4.1.2。	整改落实完成
加高油烟排气筒，高于房顶 1.5m	已加高排气筒，高度达到高于房顶 1.5m。	整改落实完成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报告附件中补充排污许可证审批通过的网站截图	已完善报告附件，增加排污许可通过网站截图。	整改落实完成



HG2000-II 显影水废液双处理系统



HG2000-II 显影水废液双处理设备铭牌



油烟排气筒



排污许可审批通过网站截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6286m²，总建筑面积为 11351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综合服务中心 5400 m²，1#厂房 32280 m²，2#厂房 27840 m²，3#厂房 47400 m²，辅助用房 592 m²；职工定员 40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78400 万元，利润 17036.02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4.99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规定的允许类，满足《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根据公司与临沂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入园项目框架协议》，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2016-2030 年）要求；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达标

项目印刷产生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1#、2#）排放（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

(DB37/2801.3-2017) 中表 2 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项目覆膜、胶带烘干、泡沫袋吹塑和制袋工序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由引风机分别引至 3 套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3 根 15m 排气筒（3#、4#、5#）排放（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最高排放浓度 $1.2\text{mg}/\text{m}^3$ 和最低去除效率 90% 的要求，油烟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气筒排放高度高于排气筒所在建筑物顶 1.5m，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收集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经估测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3-2017）表 3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 PS 版冲版水，由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老龙沟并入南涑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厂区化粪池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达标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 PE 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显影液浓缩液、废油墨桶、废擦机布、废润版液、废上光油、废糊盆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二氧化钛滤网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及消防能力，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的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6）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指标；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指标为：COD 0.324t/a、氨氮 0.0324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设计可行，选址较合理，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 4.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5〕14号），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进一步摸清排污单位底数和环境监管薄弱环节，全面落实责任，认真自查自纠，实行“双晒”公开，全方位夯实环境保护日常管理、执法监督、司法联动、能力建设等工作基础，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防范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着力改善环境质量。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8〕88 号

关于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高档 BPM 绿色包装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6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高档 BPM 绿色包装（包括彩箱、手提袋、卡盒、快递袋等）生产加工，建成后年产约 20 亿个。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印刷、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顶部 1.5m 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性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企业厂界无组织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产 PS 版冲版水由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

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废显影液浓缩液、废油墨桶、废擦机布、废润版液、废上光油、废糊盒胶、废PS版、废活性炭、废灯管、废二氧化钛滤网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

（五）报告表确定1#、2#、3#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高新区龙湖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龙湖办事处，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MA-XZ-21-01-085

合同编号: SDYZ q 2021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罗庄区

签约日期: 2021 年 6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向东 500 米路北

联系人: 刘江伟 联系电话: 17805391103

固定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企业咨询联系电话: 13608991916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显影液	231-002-16	液态	硫酸、硝酸及苯	0.5	桶装	已化 验 结 果 为 准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沾有毒物质包装物	0.5	编织袋	
废擦机布	900-041-49	固态	沾有毒物质废物	1	编织袋	
废润版液	900-253-12	固态	重铬酸铵	0.3	桶装	
废上光油	900-007-09	液态	沾有毒物质废物	0.5	桶装	
废糊盒胶	900-014-13	固态	废弃的粘合剂	1	桶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沾有毒物质废物	0.03	编织袋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烷烃、多芳环烃	0.02	桶装	
冲洗废水	900-041-49	液态	沾有毒物质废物	1	桶装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沾有毒物质包装物	0.05	编织袋	
废胶水桶	900-041-49	固态	沾有毒物质包装物	0.3	编织袋	
废 PS 版	231-001-16	固态	硫酸、硝酸及苯	0.3	编织袋	

备注: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 此合同无效。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 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合同到期不再
返还。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 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
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原因
无法装货, 车辆无货而返,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贮存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贮存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 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 危险废物
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签, 如因标示不
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 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
信息资料和样品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
符时, 乙方有权退货, 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量。

保材



3713031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废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2021.6.12 至 2022.6.12 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六条 违约约定

-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危废转运后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部汇入乙方账户。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收集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3、若甲方到期仍未向乙方付清余款,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未付费用每天千分之二之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调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未尽事宜

- 1、根据环保文件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1次危废。
- 2、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 3、乙方可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收危废
- 4、注:附补充合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21年6月12日

乙方: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1年6月12日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2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	9	台
2	中量切机	/	10	台
3	烫金机	/	5	台
4	UV机	/	9	台
5	糊盒机	/	5	台
6	糊箱机	/	3	台
7	切纸机	/	6	台
8	打捆机	/	5	台
9	水印机	/	1	台
10	钉箱机	/	4	台
11	覆膜机	/	7	台
12	复合机	/	4	台
13	以下空白			
14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08月02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3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7-08-02	新箱	8437/天	8437/天	100%
	手提袋	4537/天	4537/天	100%
	卡盒	30037/天	30037/天	100%
	以下空白			
2017-08-03	新箱	8437/天	8437/天	100%
	手提袋	4537/天	4537/天	100%
	卡盒	30037/天	30037/天	100%
	以下空白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江伟
 2017年08月02日



附件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1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11-08-02	纸	120t/天	/
	瓦楞	525m ² /天	/
	油墨	45t/天	/
	PE膜(覆膜)	6t/天	/
	UV油墨	0.94t/天	/
	糊盒胶	200kg/天	/
	洗车水	0.7t/天	/
2011-08-02	纸	125t/天	/
	瓦楞	532m ² /天	/
	油墨	45t/天	/
	PE膜(覆膜)	6t/天	/
	UV油墨	1t/天	/
	糊盒胶	200kg/天	/
	洗车水	0.8t/天	/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8 排污许可审批通过网站截图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山东铭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1-08-10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 1 > 共1页/条 跳转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